



转了一圈又一圈,就是难找停车位

老旧小区停车难调查

- 早在2019年,北京市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600万辆,其中小客车519万辆,而车位总数为400多万个,停车位的缺口有100多万个
- 由于老旧小区内“车多位少”,一些人在停车时“见缝插针”,停车不规范,占用小区人行道及消防通道,不仅影响通行,还不利于邻里和谐,并且存在不少安全隐患
- 老旧小区停车难的源头在于规划,老旧小区建设时间较早,当时配件指标较低,而近年来公众对停车位的需求已经远远超过当时的配件指标,必然会出现供需不平衡的矛盾,规划之所以难,主要是因为停车位确权难、性质定位不明以及由于牵涉多方利益导致决策难
- 海绵停车位、错峰停车、路边停车等措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部分老旧小区的停车压力,但对于周边没有合适公共建筑或者道路停车不适用的小区而言,小区内挖潜仍是关键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杨轶男

开着车在小区里转了3圈后,陈艳还是没有找到停车位。无奈之下,她不得不把车停在小区外的公共停车场。

陈艳家住北京市双柳巷小区,近年来,这种情况几乎每天都在发生,以至于每次临近下班她就开始为找一个停车位而发愁。稀缺的停车位成为抢手的“香饽饽”,“先占先得”便成了居民之间心照不宣的默契。

相关数据显示,早在2019年,北京市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600万辆,其中小客车519万辆,而车位总数为400多万个,停车位的缺口有100多万个。

停车位供应量低与需求高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访多个老旧小区调查发现,因“车多位少”引发道路两旁乱停车,占用人行道、堵塞消防通道等现象十分严重。

多位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提出,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需要多方统筹、共同协商,协调好居民、物业、街道、社区等各方利益,多措并举形成合力。比如,政府可出台相应的激励政策,鼓励小区附近的企事业单位积极共享停车位,对于企事业单位可以给予一些财政补贴等,激励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车多位少先占先得 老旧小区停车不易

“小区停车位太少了,经常早上能开出门,晚上就停不进来,有时还有很多外来人员也在小区里停车,停车位更加紧张。”谈起停车难问题,陈艳滔滔不绝。

由于小区停车位是公共停车位,所以陈艳和其他居民一直默认“先占先得”的停车规则。“哪怕就只晚了一秒钟,只要是人家先停进去,那也没办法。”陈艳说。

和陈艳一样每天苦恼于找停车位的还有北京市民郭凯。2021年7月,为了孩子上学,郭凯一家从北京南四环带地下停车位的新小区搬至位于西城区月坛街道的老旧小区。这个老旧小区没有固定停车位,居民停车全靠抢。

最近,郭凯和左邻右舍正在争抢一块长方形的不规则空地,有时他好不容易抢到了将车停在空地上,却可能因为挡住里面的车辆驶出或挡住外面的车辆驶入,被人再三打电话催着挪车。如果他不及时将车挪走,就有可能遭到对方痛斥。

为了省事省心,郭凯选择减少开车频率,要么将车停在那块空地的最里面,要么去小区外面找路边停车位。前不久,他在白云观地区找了一个路边停车位,从晚上到次日早上,停了11个半小时,花了15元。“可要是白天,在这里停车两个半小时就要36元。”郭凯说。

为了解老旧小区停车的问题,记者近日先后前往北京市花园北里、北联小区、西街小区、定福庄西街北里等小区进行采访,发现这些小区的停车位均无闲置,不少车辆直接

停在小区内的空地或过道上,显得十分拥挤。一些车辆的车窗上,还贴着挪车电话。

“北京市老旧小区停车位建得比较少,而且不能售卖,只能租用,由于不少业主是长期租用,久而久之就直接占用了车位,而小区居民数量多,最后导致停车位很紧张,不少小区还限制租户停车,否则更加紧张。”北京市某租房中介刘超告诉记者。

根据《北京市居住小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2021年)的规定,居住小区内机动车停车位管理(包括地面停车场、路边划线停车位、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场等机动车停车位)等统一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提供或物业管理企业委托专业停车管理单位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由房屋管理单位或委托专业停车管理单位负责。凡利用业主公用场地施划的停车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

刘超透露,如果遇到物业更换,新物业公司也不会管理停车位的事情,渐渐地业主也不交钱,但车位可以一直占用。如果购房时,原业主已经抢占了车位,还可以转卖给买家。除非非小区翻新重新规划停车位,但就算是重新规划,还是会先供原本就有车位的业主使用。

老旧小区停车难的问题不仅仅发生在北京。

辽宁省营口市王欣雨所居住的小区建设时间较早,当时所规划的停车位数量与当前居民停车位需求严重不匹配——小区近200户居民,不到20个停车位。并且该小区是开放式小区,四周没有栅栏,不少外来车辆停在小区内,导致停车位更加紧张。

“先占先得,由于停车位不是自己的,所以不好让人家挪车,遇到外来车辆也没有办法。由于没有停车位,很多人都将车停在小区人行道上。”王欣雨说。

吉林省长春市的刘宏博也深受停车难的困扰。他多数时候将车辆停在小区的绿化带或者空地上,但近几年小区进行绿化改造后,原本还能停车的空地如今变成了小花园,可供停车的空地更少了。

见缝插针停车失范 影响出行隐患不少

记者实地调查发现,由于老旧小区内“车多位少”,一些人在停车时“见缝插针”,停车不规范,经常占用小区人行道及消防通道。

在花园北里小区西门旁边有一块可供停车的空地,停满了车辆,还有不少车辆直接停在空地旁边的马路上,道路成了单行道,车辆掉头转弯十分不便。在空地拐角处,有车辆“横跨空地”一半停在马路上,一半留在空地内,凸出半个车身,给来往的车辆增加了不少风险。

在北联小区,居民楼前大概有两米的道路供居民行走,但道路前后已经停满了车辆,只留下够一辆自行车通过的空隙,如果有车辆想开出小区,只能让停在前面的所有车辆一一挪走。

记者注意到,由于很多老旧小区停车位是“先占先得”,为了抢先占一个停车位,一些

居民“各显神通”:有的用废弃床垫、旧自行车等杂物占车位,有的让家里人提前出来占车位;一些有私家车位的人为了防止自己的车位被别人占据,会在车位上放置车轮挡杆、塑料路锥或喷漆“固定车位”字样来显示所有权。

刘宏博说,他所在的小区也存在类似的情况,很多人将车停在小区出入口、小区人行道、公共绿地甚至消防通道上,不仅影响通行,还不利于邻里和谐,并且存在不少安全隐患。

在北京工业大学城市交通学院院长陈艳看来,老旧小区停车难的源头在于规划,老旧小区建设时间较早,当时配件指标较低,而近年来公众对停车位的需求已经远远超过当时的配件指标,必然会出现供需不平衡的矛盾。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社区治理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陈泓泓认为,规划之所以难,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停车位确权难;二是性质定位不明;三是决策难。

“老旧小区停车位在地面,需要全体业主进行决策,但对于怎么管理、如何收费、成本收益多少等问题,决策起来比较困难,再加上不同业主之间的情况也不相同,多方利益都需要平衡。”陈泓泓说。

内部挖潜仍有阻力 各方利益须做平衡

为了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国家和各地各部门采取了不少措施。

2021年5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公安部和自然资源部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将“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确立为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指导思想,具体措施包括鼓励支持城市通过内部挖潜增效、片区综合治理和停车资源共享等方式,提出居民停车综合解决方案等。

增加道路临时停放和公共建筑错峰共享车位正在被多地探索实施。以上海为例,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街道60%都是老旧小区,为此街道布设了一批监控探头等设备,打通了辖区内25个小区、13个场库、8条路侧、3个园区的停车数据传输,辖区居民只要打开“城市智慧道路停车”小程序,就能立刻知道小区里面还有没有车位,周边哪里还有空闲的路边停车位或者商业停车场停车。

在陈艳看来,错峰共享停车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停车难问题,但牵涉的利益群体较多,需要多方统筹、共同协商。比如政府出台相应的激励政策,鼓励小区附近的企事业单位积极共享停车位,对于企事业单位可以给予一些财政补贴,还可以对这些企事业单位实行考核制,打分明,激励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海绵停车位(白天正常通车,夜间免费停)、错峰停车、路边停车等措施一定程度上

缓解了部分老旧小区的停车压力,但对于周边没有合适公共建筑,或者道路停车不适用的小区而言,小区内挖潜仍是关键。”陈艳说。

还有的地方探索建立立体停车场。比如北京市西四环外的西府颐园小区,建成于2009年,是郑常庄村的村民回迁小区,原有地上停车位289个,地下停车位208个,远远不够上千户居民使用。随着私家车越来越多,停车矛盾日益凸显,小区将地面停车场改建成二层的立体停车场,新增143个停车位,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停车难问题。

不过在陈泓泓看来,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场等新的停车场模式,相较于地面停车位来说,费用更高,居民难以接受,所以需要国家作出统一的规划和研究,能提供多少停车位,居民是否可以享有补贴,社会出资多少,商业利益和一般公共服务之间的利益如何平衡等问题都需要考虑。

陈泓泓及其研究团队曾为北京市万寿路地区一个小区作过停车方案。由街道出钱作方案,但最后因为部分业主将有多辆车的业主告上法庭而没有实施,理由是居委会不是业主,无权作决策。

整体统一规划布局 开源节流共同发展

“随着我国车辆越来越多,目前已经到了由国家层面转变思路的时候了,要全面研究城市的交通量、停车需求以及类型。如果是一个社区,要先确定权属和权利,权利人要通过共同决议,如停车位成本多少,收费多少。”陈泓泓说,但共同决议比较困难,因为有些业主没有车,有些业主不只是一辆车,利益难以平衡,如果用价格来调节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其实也不合理。因此,停车难的问题并不是单个小区内以及周边的土地产权可能还不清晰。”陈艳说。

陈艳则认为,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可以从两方面发力,一为开源,二为节流。

开源,即尽可能挖掘现有停车资源,将停车资源盘活,提高利用效率。比如建设共享停车位,路边停车场提高供给量,还可以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停车资源均衡使用,用一些实时监测软件精准了解每个停车位的可用情况,协调停车场资源,但需要厘清责任归属。

在增加供给方面还存在资金和土地的困难。解决资金问题,需要引入社会资本,提高投资方的积极性,建设新的停车场可能还要考虑到征地问题,明确土地权属,因为部分小区内以及周边的土地产权可能还不清晰。”陈艳说。

节流,即抑制需求,在停车位比较紧张的地方鼓励公众尽可能少开车,多乘坐公共交通。比如可以通过价格杠杆,差异化收取停车费等。

“任何单一措施都难以全面解决停车难的问题,需要多措并举,需要政府、社区、居民、投资方等多方共同协调。”陈艳说。

(文中陈艳 郭凯 刘超均为化名)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梁先森 郭晓雯

14岁的小明因涉嫌抢劫罪被检察机关起诉至法院,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多次依职权调查取证,了解小明学习生活、作案成因等具体情况。鉴于小明系初犯,犯罪情节显著轻微,自首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悔过态度诚恳,经讨论,法院依法对其免于刑事处罚。

这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最近的一起判例。1月10日,柳北法院就此案发出首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小明家长接到指导令后,郑重表示以后会严格履行家庭教育监管职责,引导孩子走上正途,不再触碰法律红线。

家庭教育令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的创新司法实践,有利于依法纠正父母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利于发挥家庭教育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符合人民群众对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新要求、新期待。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广西已有多家法院陆续发出家庭教育令,同时通过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创新性探索法庭寄语等形式,全面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地实施,以“小家庭”共筑“大家平安”,营造辖区家庭文明新风尚。

多家法院发出教育令 增进家庭幸福与和谐

1月13日,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对一个少年犯宣判缓刑,同时向该少年犯的父母下发了两份内容不同的家庭教育令。被告人的父母离异,教育令要求被告人的母亲与被告人同住,亲自养育,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其家庭教育的主要责任,并要求其多关注被告人心理生理状况、情感需求及社交情况,每周不低于两次与被告人进行面谈,对被告人进行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要求被告人的母亲定期接受第三方家庭教育指导,并完成第三方布置的相应作业。

这份“组合”家庭教育令还要求被告人的父亲多关注被告人心理和生理状况、情感需求及社交情况,每周不低于两次与被告人进行面谈或电话沟通,对被告人进行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要求被告人的父亲定期接受第三方家庭教育指导,并完成第三方布置的相应作业。

据了解,家庭教育令自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家庭教育令失效前,被告人本人或密切接触被告人的单位、个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收到家庭教育令后,上述被告人的父母均表示愿意执行教育令,并完全配合心理咨询师的家庭教育指导课。

主办法官介绍说,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家庭教育令的下发,是溯源性地从家庭教育的层面对孩子进行思想上的改造,通过纠正不当的家庭教育方式,为孩子的家庭教育提供良善的范本。

王某与陈某因夫妻感情破裂,经过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与陈某解除婚姻关系,双方婚生女儿小茜由母亲陈某抚养。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发现父亲王某目前在强制戒毒所戒毒,母亲陈某由于工作原因,经常将小茜托付给朋友照顾,仅在物质条件上满足孩子,对孩子的心理、学习、生活近况关心与了解甚少,据小茜的老师讲述,其曾目睹仅上四年级的小茜在午休时间与不良人员一起抽烟。

针对这种情况,法官在庭上对王某与陈某的失职行为进行了训诫,并嘱咐王某改造完成后要参与家庭教育中,多关心小茜的成长,同时,为督促陈某履行其作为母亲的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法官向母亲陈某发出家庭教育令。

记者了解到,柳州市鹿寨县人民法院、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等单位也相继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发出家庭教育令,引导当地居民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为延伸家少审判改革 指导工作站应运而生

“家庭教育缺位是导致小明误入歧途的重要原因,小明这次的错误,身为家长也要好好反省,在家庭教育方式上‘宜疏不宜堵’,按照家庭教育促进法,发挥家长以身作则、以身作则的带头作用,与孩子建立起一个尊重、包容、互勉的沟通渠道。”1月10日,柳北法院法官向小明的家长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时语重心长地说。

教育结束后,法官还主动添加了小明的微信,方便小明向法院寻求法律帮助。接下来,案件移交司法局建档,通过“法官+社工”的模式帮教小明迷途知返。

也是在这一天,柳州市柳北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在柳北法院正式揭牌启用。

揭牌仪式上,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希望柳北法院以审判为中心,对一审家事案件,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中,存有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家长教育缺位、家庭教育不当等情况的,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可以视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依法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改正,定期回访。

“柳北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的设立,体现了柳北区党委政府对未成年人教育、维权工作的高度重视,既是对家少审判改革工作的有益延伸,更是对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夯实各职能部门责任,调动各职能部门联动协作力的锐意创新。”柳北法院副院长张曦说。

庭审寄语作延伸指导 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在孩子眼里,有父母的家,才是温暖的家。你们每一次离婚争吵的背后,都是孩子的恐惧无助,都是孩子的惶惶不安。如果孩子有发言权,他们最想说的话应该是爸爸妈妈别分开……”

1月5日,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离婚案。这是庭审结束后法官向双方当事人发放的家庭教育庭寄语中的一段话。

原告张某(女)与被告黄某婚后育有两个儿子,结婚初期夫妻感情较好,但随着两个孩子出生,生活压力增大,两人常为家庭琐事争吵。2021年12月,张某以夫妻感情已经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庭审中,张某认为两个儿子中至少有一个的抚养权应该归自己,被告黄某则认为孩子一直由奶奶帮助抚养,两个孩子都必须跟其生活。在孩子抚养权的问题上,双方剑拔弩张,无法达成一致。

审理该案的法官考虑到该家庭育有两子,离婚有可能导致兄弟俩被迫分离,对原告进行了法庭教育:作为父母,原、被告双方有义务培养、教育孩子健康快乐地成长,并为孩子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家庭生活环境,希望双方珍惜两个孩子承膝下的幸福生活,谨慎选择离婚,别让孩子在父母的争吵中一次次受到伤害。庭审结束后,法官给双方当事人发放了庭寄语。

据了解,庭寄语属于法庭教育,是法官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的延伸,不具有强制性。此次金城江区法院家事法庭教育并发出庭寄语,是一次创新司法实践,旨在向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同时提醒和引导家长注重对孩子的感受,共同陪伴孩子健康成长,避免冲动离婚。

金城江区法院家事法庭负责人石李春告诉记者:“家庭教育绝不是生活小康,无限溺爱,不是手机带娃撒手不管,也不是应试教育‘鸡娃’内卷,而应是促进未成年人的全面健康成长,对孩子实施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发出家庭教育令 成立指导工作站 探索法庭寄语
广西法院这样敦促家长「依法带娃」